# 統一證券的董事永續發展認知與職責

第七條 等級：進階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統一證券依循公司章程設置董事會為本公司治理最高單位，至少每季召集舉辦會議一次，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、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*

**企業概述**

統一證券於 1988 年由母公司統一企業集合統一超商、長興化工、誠品實業、台南紡織等共同創立，1989 年更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正式營業。公司為一家結合經紀、承銷、自營、債券、金融商品及股務代理等多元證券服務之綜合證券商，並轉投資有期貨、投信、投顧、香港子公司及保代、創投公司等關係企業。

**案例描述**

統一證券一直以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，並秉持著以「You care，We act!」-你們關心的就是統一證券的行動指引為理念，自2010年開始由管理部專人負責溝通與聯繫公司之公司治理、客戶服務、員工照顧、環境保護、社會參與等推動單位，定期蒐集各部門於業務期間與公司利害關係人接觸的關鍵議題，盡力整合內部資源以及傾聽各界聲音。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且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彙整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，讓公司更為有效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精神，以持續擦亮統一「三好一公道」的企業招牌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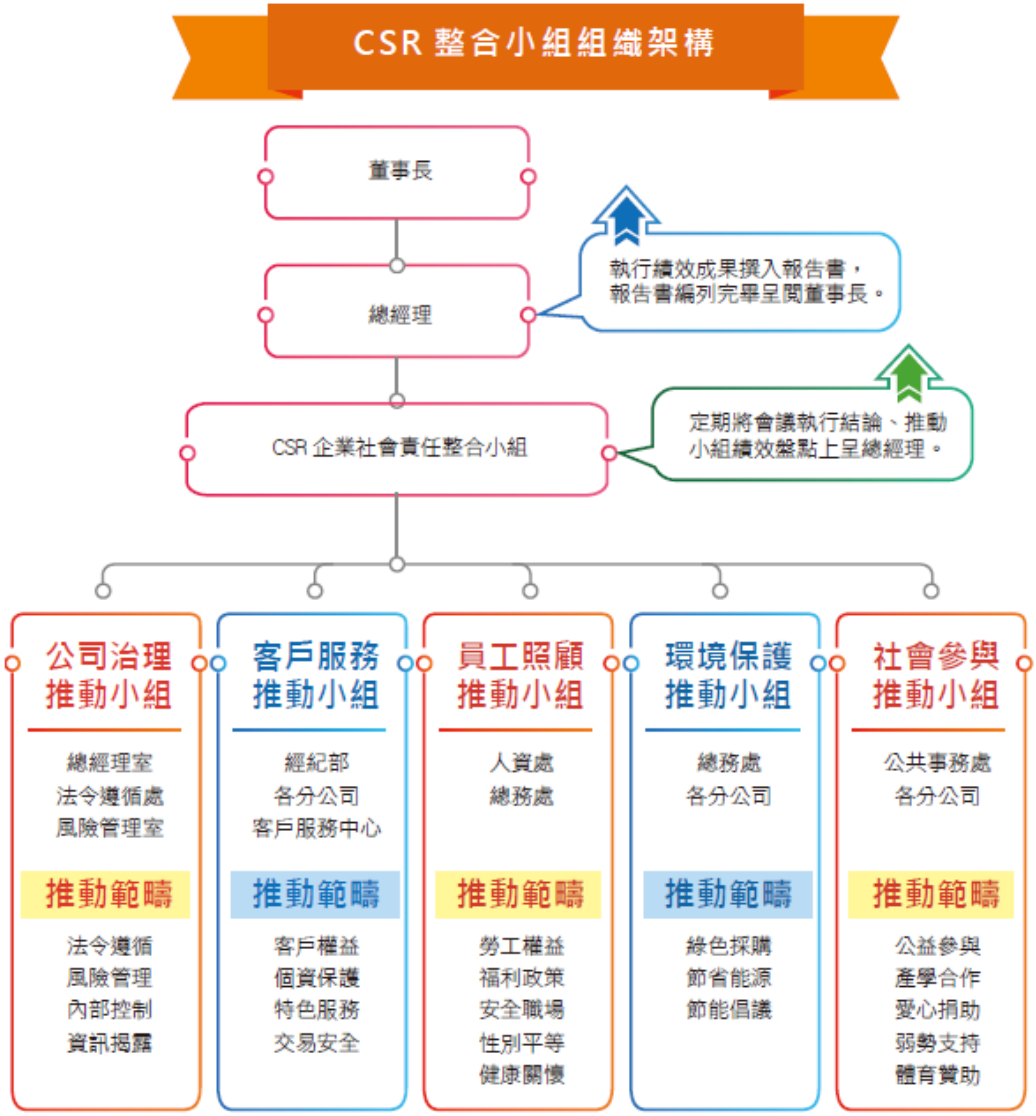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統一證券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整合小組，由企業社會責任整合小組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包括公司治理推動小組、客戶服務推動小組、員工照顧推動小組、環境保護推動小組、社會參與推動小組等，每年度定期召開3次整合會議，在會議中針對各範疇進行目標設定、執行控制、及績效檢討等，並將會議結果上呈總經理，並將該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績效編撰成報告書，上呈董事長審閱。